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5468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永春县达埔彬达制香厂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白沙口工业区

代理机构 泉州柏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香料；化妆品用香料；香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香木；芳香精油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祭祀用香；沉香木（香）